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44人
上年末	注册会计师		515
执业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07
2020年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098.5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3,435.4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185.05万元	
2020 年上 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3家	
	审计收费总额	2,538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18家)、教育(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家)、采矿业(1家)。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事务所截至2020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523.8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上述处罚和监管措施对目前利安达事务所执业均不构成影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贾志坡，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以前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主要从事上市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因内控要求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占强，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5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河钢资源（000923）、圣济堂（600227）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2002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复核了开滦股份（600997）、老白干酒（600559）等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贾志坡、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占强及质量复核人员王艳玲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独立性

利安达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贾志坡、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占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20万，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了2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利安达事务所能够按

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利安达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我们查阅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利安达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我们查阅了利安达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我们认为利安达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并对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表示充分认可。

2、利安达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准确、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

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续聘利安达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